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捷荣技术”）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科技”）因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14,7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9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减持后，深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深科技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42.22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0.17%。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科技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10 月 14 日，深科技减持计划已到期，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应当及时予以公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15- 20191014	9.92	42.22	0.17%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60	5.17%	1,257.38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持股比例依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47.79 万股计算。

三、 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科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深科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